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未出售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暨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份回购时间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9,249,800 股，占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80%，回购最低价 10.55 元/股，回购最高价 11.13 元/股，成交均价 10.81 元/股，回购总额为 100,003,2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9,24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上述已回购

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在出售窗口期内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无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实施前		本次出售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74,905	8.07	92,974,905	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587,615	91.93	1,059,587,615	91.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249,800	0.80	9,249,800	0.80
三、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152,562,520	100

本次出售计划到期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部分股份仍为 9,249,800 股，股份性质不变，继续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出售的原因

在本次出售计划期内，行业板块估值持续下行，二级市场流动性偏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判断不实施出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交易期间交易。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出售计划自动终止，本次出售计划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仍将按照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约定实施，即：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出售计划到期未出售，不存在配合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操纵股价、误导市场预期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